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授權股份上限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按本[編纂]所述作出，並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除[編纂]的配額外，將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公司授權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受規管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股 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3)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

股 本

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